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上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加强科创中心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增强信息系统的运行效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信息系统包括专业(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网络及基础设施等系统。

第三条

信息系统安全主要指保护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相关数据,使之不因偶然或恶意侵犯而遭受破坏、更改及泄露,保证信息系统能够连续、可靠、正常的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创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创中心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中心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中信息安全的相关工作;负责中心信息安全工作(包括:逻辑

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事件响应等)的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中心信息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安排信息系统安全评估。

第六条

科创中心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信息系统及计算机用户的逻辑安全、物理安全、计算机病毒防护。

第七条

专业公司负责收集中心信息安全培训需求;负责中心骨干网、局域网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病毒防护;负责信息安全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科创中心负责本中心信息系统的逻辑安全、物理安全、计算机病毒防护及网络安全;负责落实本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培训。

第三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九条

科创中心信息技术部门设立信息安全负责人,负责中心信息安全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审核中心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活动的职责分离表,填写《职责分离检查表》,将不符合情况汇报相关负责人;组织中心信息安全培训工作。中心所属各单位应设立专兼职信息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信息安全培训要以提高安全管理和预防性维护为目标，确保各级信息技术人员具有必要的信息安全意识。专业公司负责收集信息系统安全培训需求，上报信息技术部门，由信息技术部门组织培训实施，培训结果要书面记录并归档。

第十一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对信息系统的逻辑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规定：信息系统应通过安全登录验证机制，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适用的系统；申请登录系统的用户填写《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表》，并经过各级领导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系统；定期审核应用系统的所有账号和用户权限；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股份公司的标准要求；直接访问系统数据时应填写《数据直接访问表》，经各级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访问。

第十二条

专业公司，负责所管辖范围病毒库的更新和防病毒软件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包括远程登录、防火墙配置及第三方接触安全管理等。专业公司，负责所管辖范围内 VPN 用户的登记管理工作，填写《远程登录权限检查表》；负责每三个月检查防火墙安全配置，填写《防火墙安全配置检查表》；监控第三

方人员对内部网络的远程登录访问，如有访问必须填写《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表》。

第十四条

信息安全事件应依据其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和安全损害的严重程度，对重大及较大级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部门每年定期组织专业公司进行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及测评，评估信息系统的风险等级及建议改进方案，形成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报告和解决方案，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报告，将重大问题及解决方案上报公司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组织整改。

第四章 用户守则

第十六条

中心信息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的互联网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七条

网络用户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企业秘密等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联网计算机必须安装科创中心统一的防病毒软件和补丁分发系统，网络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用户、破坏网

络服务和损毁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制作、浏览、复制、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毒、使用非法软件占用网络带宽、擅自移动或删除共享信息、拔插网络设备电源及网线等。

第十九条

科创中心网络用户有义务向各级网络运行维护人员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网络运行维护管理细则的用户，网络运行维护人员有权采取措施终止其上网资格，科创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创中心信息技术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科创中心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